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会议表决。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尹雷伟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四、现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统计，宣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秘宣读会议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十二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增加 1 位董事会席位，董事会席位由 7 位增加至 8 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位增加至 5 位，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三、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此外，若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则董事会应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此外，若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则董事会应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股东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温莘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温莘苾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温莘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温莘苾，女，汉族，198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